

关于对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8 号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将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天津”）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南洋”）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新能源”）100%股权（上述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聚焦于网络安全业务。草案中备考财务数据显示，2019 年营业收入将下降 65.32%，净利润将下降 1.8%。请结合 2018 年以来电线电缆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以及网络安全业务毛利率、市场竞争力、后续发展潜力、资金使用计划等，详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

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为最终评估结论的股权价值合计为 23.96 亿元，增值率为 14.24%。你公司曾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以该评估值作为挂牌价格，后挂牌期满无意向受让方，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挂牌价格的议案，价格下调为 21.05 亿元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由于第二次挂牌期满仍无意向受让方，你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最终交易价格为 21.05 亿元，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仅 0.37%。

（1）请结合近两次公开挂牌中对受让方资格、受让条件、履约保证金比例、挂牌时间的设定，以及其他同类型交易的挂牌条件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等，具体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挂牌条件以致无法寻求除关联方外的其他受让方的情形，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你公司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广州南洋名下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增值较大。请结合广州南洋所在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近 1 年有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的可比交易案例、区域内供求情况、资产价格水平及走势等，具体说明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3）请说明第二次挂牌价格及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折价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其他同类型交易的估值情况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向你公司分期支付对价。其

中，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累计支付交易总对价的 51%；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起 180 日内，累计支付交易总对价的 61%；股权交割日起 360 日内，累计支付交易总对价的 71%；股权交割日起 540 日内，累计支付交易总对价的 100%。

(1) 请结合你公司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收款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针对关联方提供更宽松的付款条件，自查并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属于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分析对上市公司经营运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2) 请结合各交易对方持有的货币资金及其他主要资产、融资能力，具体分析各交易对方的资产收购资金来源、实际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

(3)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草案显示，对于总对价剩余 49%对应的支付义务，由郑钟南以其持有的部分你公司股票提供等额的质押担保，担保权人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1) 请结合郑钟南持股情况说明其提供等额股票质押的可行性，是否存在交割日前向其他方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从而无法继续出质的风险，请进一步说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

(2) 你公司称天融信将按照协议约定来行使质权，但因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分离在法律实践中存在无法行使上述质权的可能。请具体说明如因法律瑕疵导致无法行使质权，目前可行的其他履约保障方式。

(3) 请结合郑钟南的实际控制地位及你公司对天融信的全资控股情况,具体说明如何保证在交易对方支付义务履行期间不出现随意解除质押等情形的发生,如何有效约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以保证天融信行使质权的独立性。

(4)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草案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为标的资产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31,896.75万元。各方同意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在股权交割日后解除担保,但对于交割日满60个工作日后,仍需由你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获得相关方提供的经你公司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1) 请补充披露上述为标的资产提供担保的明细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发生额、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情况。

(2) 针对未能解除的担保,请结合标的资产的偿还能力及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相关担保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在已对本次交易对价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是否具备继续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实力、反担保的充分性及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3)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草案显示,标的资产之一的广州南洋与你公司存在电缆业务的关联销售,2019年发生额为4,292万元,2018年仅为94.62万元。上述交易产生主要为上市公司母公司承接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电线电缆合同转由广州南洋进行生产。你公司已针对因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权利转让作了明确安排。

(1) 请说明上述关联销售交易在 2019 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 请说明是否存在合同正常履行但尚未安排生产的交易，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后续产生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3)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你公司当年经营数据产生一定影响，并作了风险提示。其中交易价格与拟置出资产净资产的差额将产生投资损益，股权转让事项因涉及所得税缴纳预计产生较大税费负担。请结合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和股权交割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具体会计处理，并具体分析处置损益和交易税费的大致金额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17 日